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985/E79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面對近年澳門城市急速發展，巴士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居住人口出行的同時，兼顧流動人口的變化及需求。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新模式運作後，無論在乘車客流量及巴士出車班次均有大幅上升，其中乘車人次方面已由舊模式時日均 30 萬人次增至現時約 53 萬人次，更曾創出單日乘車人次超過 59 萬的記錄，利用轉乘優惠乘車人次日均達 8 萬多人次，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平均每日出車班次約 9 千多班，較舊模式時增幅約 50%。

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實際操作過程的調整，在合理調整服務班次的工作上，由於人口增加、工商活動頻繁，影響了出行時段狀況，尖離峰時段的乘車需求趨向模糊，政府持續審視各路線班次頻率及服務時間，並結合實際路面承受力等狀況，適地適性地優化巴士線網及班次量。

近期，政府積極改善尖峰時段的服務班次，離峰時段的班次亦以提供舒適便捷的搭乘服務為目標。以石排灣社區巴士服務為例，交通事務局一直監察客況及不定期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因應客量需求增加，多次調整如 22F、25F 等途經路線的班次、調整發車時間及車型，以疏導乘客及回應市民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另外，政府亦致力完善及檢討巴士服務監察措施及班次調度機制，透過強化科技手段以便更準確掌握各路線班次和搭乘狀況；其中有部份巴士班次未有支付，原因除涉及不符合支付條件外，也有尚需巴士公司進一步補充有關班次資料以供核實。對於處理臨時突發性出現的高客量情況時，在現有機制下是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交通事務局除透過智能系統嚴密監控各路線班次的營運，還要求巴士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對所有班次作詳細通報，以保障路線班次得以營運有度。

儘管巴士服務已不斷增班和擴展，但仍未能完全滿足社會發展需要，面對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加上近年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均帶動對交通出行的需求，故單靠增加巴士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並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